

104 年度彰化縣校園菸害防制「全民菸檢競賽」計畫

一、活動目的：加強彰化縣青少年有關菸害防制法之認知，使青少年體認菸品之健康危害。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校外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四、參加對象：彰化縣轄內高中(職)及國中之學生。

五、比賽時間： 104 年 6 月 1 日 8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5 日 18 時止。

六、比賽辦法：

(一) 參加學生於比賽期間，進入彰化縣衛生局網頁登入全民菸檢競賽網站，輸入學校、班級、姓名及學號，即可進行作答，做答完畢後，成績結果立即核算完成並通知。

(二) 學生每人以作答一次為限。

(三) 為求全民菸檢競試之公平性，試題以隨機方式出現，使每位受試者接受測驗之題目均能有所變化。

(四) 試題以新修訂之菸害防制法條文國民健康署網站菸害防制專區及菸害防制新法主題館

<http://health99.hpa.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px> 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

七、獎勵方式：

全民菸檢共分上下學期 2 次辦理，成績優異達 95 分者，頒發榮譽狀，於 104 年底轉給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獎。